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(02) 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連絡電話：(02) 82366490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5349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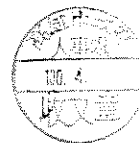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，業經提報 100 年 3 月 3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0 年 1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0817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

中 關 長 院

陳嘉誠
科員陳嘉誠



人事處

6735

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	100年4月15日15時	第 37974 號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